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冈比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件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09848 (EXT)



* 1 4 0 9 8 4 8 *

请回收 



一. 方法

1. 本报告由司法部在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的领导下编写。报告所载信息由各政府部门和机构校对，这些部门和机构的代表专门组成了一个国家工作队，目的就是针对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审查，编制本报告。该工作队由冈比亚警察部队、冈比亚移民局、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社会福利局、基础与中级教育部、外交部、冈比亚难民署、开发署、冈比亚监狱管理局、内政部、冈比亚统计局、总统办公室、妇女事务局和儿童保护联盟组成。
2. 特别工作队成员每周举行磋商会议，并应就其活动以及在冈比亚推行和保护人权所遇到的挑战提交简短报告。
3. 召开论证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半官方机构及各类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提交了最后报告。在将报告提交联合国以前，已将与会各方提交的材料纳入报告。
4. 本报告侧重于冈比亚在执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所接受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本报告的起草过程中贯彻了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所含各项原则。

二. 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A. 受教育机会均等

6.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民教育和“快车道倡议”的指引下，冈比亚已成为在小学免费入学率和性别均等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非洲国家之一。
7. 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为推行和保障全民教育，政府以大约 3 公里的覆盖范围兴办学校，为每一位冈比亚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现有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中心 896 个，初级基础学校 599 所，高级基础学校 113 所，基础教育学校 194 所，高级中学 122 所。与 2010 年的 520 所初级基础学校、91 所高级基础学校、158 所基础教育学校和 99 所高级中学相比，实现了大幅增加。
8. 此外，记录表明，各教育阶段入学率明显上升，尤其是女童入学人数。在初级基础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88.3% 提高到 2013 年的 92.5%，其中包括现已得到正式承认的“书院”（伊斯兰宗教学校）入学率。同期，女童的毛入学率从 89.1% 上升到 93.7%，男童从 87.5% 上升到 91.4%。
9. 然而，初级基础教育完成率从 2010 年的 73.9% 下降到 73.1%。高级基础教育的毛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66.2% 上升到 2013 年的 68.1%，这一增长意味着平均每年上升 15%。值得注意的是，从 2010 年到 2013 年，高级基础教育阶段的女童毛入学率实现了从 2010 年 65.6% 到 2013 年 68.1% 的明显上升。同时，更多男童进入高级基础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66.9% 上升到 2013 年的 68.9%。

10. 此外，中等教育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33.9% 上升到 2013 年的 39.1%，其中女童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30.6% 突进到 2013 年的 39.1%。
11. 上述增长反映了政府为增加女童受教育的机会、改善其人生际遇所作的努力。政府参与各种公共宣传计划，鼓励家长优先考虑女童教育，而不只是男童教育。
12. 每年渴望进入冈比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持续增长。冈比亚政府投入大量资金，为无力负担高等教育费用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13. 冈比亚法学院也于 2011 年成立，为法学毕业生提供接受专业法律培训的平等机会，辩护律师课程结业后，这些毕业生即成为合格的本土律师。
14. 政府还投资在海内外进行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师资能力建设，目的在于为全民提供宝贵的、优质教育。除此以外，还定期对大学课程进行评审，确保学校提供与人类发展和增强权能相关的优质教育。
15. 依照《2004-2015 年国家教育政策》，这些教育改革旨在于 2015 年之前使文盲率降低 50%；它们也符合《达喀尔行动纲领》，致力于促进建设一个足以推动国民社会经济进步的有文化的社会。

B. 性别暴力

16. 为打击性别暴力犯罪活动，国民议会于 12 月 17 日通过了《家庭暴力法案》和《性犯罪法案》。这两个法案在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13 年《家庭暴力法案》述及家庭暴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性犯罪法案》则对所有形式的性侵犯、性剥削和性骚扰进行定罪。
17. 此外，设立了性别暴力问题多部门网络，以在全国和社区层面就性别暴力问题展开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18. 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开展多项宣传运动，对上述新立法的条款、家庭暴力的危害及其对家庭生活的不利影响进行宣传。
19. 此外，目前正在采取多项其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出台和实施《2010-2020 年国家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该政策的重点同样是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和战略。2010 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别暴力调研，推动制定并执行了《全国反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和一项五年期性别暴力问题传播战略。此举旨在引导传播活动影响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态度和社会规范，从而减少性别暴力、特别是殴妻事件的发生。
20. 社会福利局还设立了性别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该中心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体检、紧急转院以及临时住所安排。

21. 另外，新的《家庭暴力法案》设立了家庭暴力支助基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该支助基金的宗旨是，除其他外，确保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基本的物质支持，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家庭以及受害者护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全国各地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造收容所。

C. 孕产妇保健和婴儿死亡率

22. 冈比亚制定有《2012-2020 年国家保健政策》，致力于促进全民健康权利，其愿景是到 2020 年为全民提供优质、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所有政府部门被责成遵守这一国家政策原则并以其为指导，以期通过平等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实现促进和保护国民健康的目标。

23. 所有政府保健机构免费提供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孕产妇保健和产前保健服务。初级和二级保健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实现普及保健的目标)，日益增加的免疫接种降低了死亡率。在冈比亚，绝大多数妇女都可以享受到熟练的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产前保健，86%的妇女在过去五年内的最近一次妊娠期间接受过熟练的专业保健人员即医生、护士或助产士提供的产前保健服务。

24. 产前保健覆盖率与母亲的特征无关，甚至在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当中，也有 84%的人接受产前保健。农村妇女这一比例为 85%。对妊娠期妇女注射破伤风疫苗可以使婴儿免于感染新生儿破伤风，新生儿破伤风的主要原因是分娩时卫生条件不良，它是导致婴儿死亡的原因之一。正在通过营养补充计划，解决作为发病和死亡主要根源之一的微量营养素缺乏症。上述及其他一些干预措施，如增加经培训产前人员参与分娩的数量和产妇教育等，已促使婴儿死亡率降低，产妇健康得到改善。

25. 据估计，1999 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例活产中有 1,050 名产妇死亡，刚刚结束的 2013 年人口健康普查显示产妇死亡率已降为每 100,000 例活产中有 433 名产妇死亡。2013 年人口健康普查和其他一些调查还表明，2005 年婴儿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每 1,000 例活产有 75 例死亡和每 1,000 例活产有 99 例死亡，2013 年的这些指标则分别为每 1,000 例活产有 34 例死亡和每 1,000 例活产有 54 例死亡。这些数字表明，在过去六(6)年，冈比亚的婴儿死亡率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 54%和 45%。

26. 如预计，新生儿死亡率(第一月死亡率)高于后新生儿死亡率(每 1,000 例中有 22 例死亡对每 1,000 例中有 12 例死亡)，占整个婴儿死亡率的 65%。

27. 冈比亚继续保持 90%以上的全部儿童抗原高免疫接种率，于 2013 年成功进行全国甲型脑炎疫苗接种、若干个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日，并将轮状病毒疫苗引入其儿童疫苗接种计划。

D. 儿童权利

28. 冈比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 2005 年《儿童法案》。除 1997 年《冈比亚宪法》和 2005 年《儿童法案》以外，其他载有儿童保护相关规定的法律文书包括 2003 年《旅游犯罪法案》、2007 年《人口贩运法案》、2007 年《劳动法案》以及 2010 年《妇女法案》和《刑法》。

29. 为确保严格执行上述法律，社会福利局常常对执法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增强他们专门就带有性侵儿童性质的犯罪开展调查和面谈的能力，还在冈比亚警察部队、冈比亚移民局和冈比亚武装部队设立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股，并对这些机构的官员进行持续的能力建设。

30. 2012 年，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社会福利局为冈比亚警察部队编写了《儿童保护培训手册》，被纳入冈比亚警官培训学校的主要训练课程。冈比亚武装部队也有类似的培训手册，在冈比亚儿基会的支持下编写，是冈比亚武装部队培训学校训练课程的一部分。

31. 2012 年，冈比亚旅游局编写了关于防止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类似培训手册；2013 年，冈比亚妇女事务局编写了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类似培训手册。

32. 冈比亚旅游局对旅游安全队成员开展 2003 年《旅游犯罪法案》常规能力建设。这些举措、媒体的公开宣传以及由社会福利局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的社区社会动员运动，目标都是有效而严格地执行立法工具。

33. 政府为致力于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创造了有利环境。例如，冈比亚旅游局与冈比亚儿童权利联盟组织儿童保护联盟合作，致力于保证儿童得到更多保护，免于遭受旅游中的性剥削。2010 年以来，儿童保护联盟与冈比亚旅游局合作，对旅游业 151 个利益攸关方(出租车司机、酒店工作人员、导游、旅游安全队工作人员、小企业主)进行了《冈比亚旅游局儿童保护行为准则》和 2003 年《旅游犯罪法案》方面的宣传。

34. 儿童保护联盟还对媒体从业人员开展了关于对儿童问题进行负责任的媒体报道的培训，并成功鼓励冈比亚新闻联合会于 2012 年 7 月通过了《媒体从业者儿童相关新闻报道行为准则》。

35. 2013 年 12 月，冈比亚旅游局与儿童保护联盟合作，在班珠尔国际机场到达区休息室落成电子广告牌，宣传冈比亚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立场。

36.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社会福利局和儿童保护联盟在塞内冈比亚旅游开发区的巴考、克罗里、曼加伊昆达、比吉罗和克赛林社区设立了五个社区联防队。

37. 上述联防队由社区青年和成年人组成，负责提高社区人员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在社区层面确定并调动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工作中的现有社区级结构，使社区有能力并参与解决危害儿童的社区级保护问题以及向警方举报可疑案件。

38. 从 2012 年到 2013 年，特别针对儿童色情旅游业，制作了各种儿童保护宣传和材料，并发放到酒店、其他旅游设施和学校。
39. 社会福利局和儿童保护联盟参与一系列社区动员运动，推进儿童权利。
40. 冈比亚女律师协会、反性别暴力网络等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保护联盟一起，开办广播节目(无线电脱口秀和听众热线直播节目)，推进对妇女儿童权利的尊重。
41. 社会福利局接受儿基会支持，进行儿童保护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并制作儿童权利与儿童保护培训手册。
42. 儿基会还支持社会福利局在全国各社区设立和加强多部门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以进一步保护儿童免受各种暴力和剥削的侵害。
43. 在有效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努力中，社会福利局对《2011-2015 年反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和更新，以加强保护儿童的环境。
44. 《2010-2020 年国家性别政策和妇女赋权》述及现有的性别失调问题，旨在确保持久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5. 《刑法》、冈比亚法律也对各种形式的涉及儿童的性活动进行定罪，司法部对所有这类案件予以严正起诉，在政策上力争对儿童性犯罪罪犯实施最严厉的惩处。
46. 现在，全国各地的警察局均设有儿童福利处，各处均配有受过训练的儿童福利官，负责解决与儿童相关的事项。
47. 这些福利处的首要职能是以保护儿童权利的方式，处置遇到危险的或违法的未成年人。警察儿童福利官持续接受政府与儿基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司法部和社会福利局支持下开展的关于青少年司法与行政、儿童权利(包括青少年司法管理国际标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的培训。
48. 此外，还在进行司法改革，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保障青少年司法，并设立了两个儿童法庭，一个在布里卡马，一个在巴塞。国家通过全国法律援助机构为儿童犯罪者提供免费法律代表。
49. 根据《宪法》、《监狱法》和《儿童法案》的要求，从初审到审判阶段，往往会把违法儿童与成年人相隔离。少年犯往往与成年罪犯隔离。2000 年以来，老杰西旺监狱就一直设有少年犯配楼。
50. 制作了《逮捕后程序手册》，在全国和区域层面对警官和社工进行儿童罪犯逮捕后程序方面的教育。
51. 社会福利局目前正在为基础学校和中学的 1,000 名弱势儿童、孤儿和脆弱儿童提供教育赞助，并为 15 名失学青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多数为少年犯。

52. 社会福利局还将二十一(21)名弃婴安置在儿童庇护所，并在庇护所为 195 名处境困难的儿童提供紧急安置。

53. 五十四(54)名儿童在少年犯分区接受改造和重返家庭培训，其中四十六(46)人重返家庭：部分人重返校园，其余儿童学习技能。

54. 十(10)名被遗弃的儿童也被安置在社区的养父母家中，这些家庭被鼓励领养儿童从而减少机构安置。二十二(22)名失去母亲的孤儿得到紧急婴幼儿衣食救助。

E. 残疾人权利

55. 2013 年 7 月 1 日，政府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同时阐明其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政治愿望。《残疾人法案》草案也在磋商之中，一旦颁布，即构成残疾人权利保护法的一部分。

56. 政府制定了残疾人宣传战略，将残疾人利益和国家发展议程结合起来。政府在该领域取得了成功。

57. 社会福利局与冈比亚残疾人联合会合作，出台了解决残疾人关注的部分问题的机制——残疾人就业服务，确定残疾人宣传战略并参与了各种媒体宣传运动(社区广播节目、电视脱口秀和新闻报道)。此外，还为宣传目的，制作了一部关于残疾人积极、高效创业的纪录片。

58. 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

59. 通过社会福利局，政府还参与了残疾和平等培训，已对 12 个培训机构和部分用人单位进行了这一培训。

60. 为残疾儿童提供全国性残疾人外联服务，时值与儿基会合作发布《2013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之际，各地已有 365 名儿童接受该项服务。

61. 政府与大约 13 个伙伴机构联手，接纳残疾并将残疾人纳入其方案和活动，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和设备服务、家访、咨询和基础心理社会治疗。

62. 接受基础心理社会治疗的残疾人人数在不断增长。除原来已经注册的 5,686 名残疾人以外，社会福利局现有新客户 223 人。

63. 社会福利局还为 6,000 名残疾人提供助行义肢、鞋、手杖、助行架和助听器。

64. 政府成立指导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地区的综合教育方案，推进视力障碍儿童主流化；此举仍在进行之中。

65. 此外，在各种幼儿发展方案中，有一项主要利益攸关方关于残疾儿童全纳教育《联合宣传方案》。

66. 有关残疾人的战略计划已被纳入《加速增长和就业方案》的《国家中期战略》。

F. 弱势人员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加速增长和就业方案》的主要原则，成立了国家社会保护指导委员会。

68. 该委员会由总统办公室主持，隶属社会福利局。2011 年以来，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迄今已举办两届全国性磋商论坛。

69. 为具有部门间机构代表身份的委员会成员提供社会保护培训；启动磋商会，讨论制定《社会保护政策行动计划》。此举将确保出台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便社会最弱势人员可以获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基础社会服务。此外，还编写了机构间儿童保护手册。

70. 社会福利局还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为社会弱势人员提供福利服务，尤其是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此举使服务交付率得到提升。

71. 但是，对这类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长。现在按月为极度贫穷的老人提供现金转移支持。通过居家护理和社区外联服务，为 3,800 名极度贫穷的成年人和儿童提供体检和保健服务。

72. 社会工作者还向监狱女囚分区和少年犯分区收容的犯人提供康复服务和咨询，并为少年犯提供了后续护理和重返家庭服务。

G. 监狱

73. 政府采取多项措施解决监狱拥挤，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的社会福利。在一次解决 Mile 2 监狱拥挤的工作中，司法部门于 2013 年为还押候审分区的多名囚犯安排了特别听证日。审判工作迅速展开，指控证据不足的人员获释。

74. 内政部与监狱服务部合作，在改造安全分区及扩大囚室与囚室分配上付出巨大努力。扩展方案已延伸到位于本国中部河流地区的詹江布尔监狱。预计完工时将耗资 4,000 万冈比亚达拉西。截至目前，安全分区改造工程已处于竣工阶段，耗资超过 190 万冈比亚达拉西。

75. 一旦完工，该建筑将可为更多的囚犯提供膳食服务，并能更好地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

76. 每月为囚犯发放的伙食补助总额也已增加到 150 万达拉西，相比 2010 年的监狱服务伙食供应为 650,000 达拉西。监狱服务部在努力改善所有囚犯的伙食，并尽力做到营养均衡。食品仓库也按标准进行了改造以避免发生虫害和污染。

77. 另外，从入狱到释放，囚犯受到有尊严的和人道的待遇。囚犯会被告知有关其权利的规定及在押期间的各项义务，严禁对被拘留者和罪犯实施酷刑。

78. 成立了多部门囚犯委员会，职能是监测囚犯事务，促进和保护囚犯权益。
79. 监狱服务部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囚犯的改造和社会康复。此举通过教育和职业培训完成。2013 年，为囚犯建造装修了一座图书馆。
80. 国家中央监狱开设多用途讲习班，对囚犯进行各种谋生技能培训，如缝纫、木工和建筑施工。詹江布尔、杰西旺和少年犯分区等其他机构兴建了教育设施。
81. 基础与中级教育部提供一名合格教员，每天对杰西旺少年犯分区拘留的少年犯进行教导。
82. 每天由一名合格医师前往监狱，为患病的囚犯提供医疗服务。国家中央监狱建造了一个现代标准的诊所，目前正在使用当中。经过良好训练的社区保健护士、国家注册护士以及由国立医学院培训的助理护士也在为囚犯提供护理服务。
83. 囚犯还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与律师和来访者会面。在有监狱当局通知和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进入监狱。囚犯也可以收取亲友来信，部分人还享有定期探视权。

H. 司法改革

84. 冈比亚司法部门近期进行了多项改革，包括多项结构性和行政性改革，为的是更好地伸张正义。
85. 为了确保《冈比亚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得到进一步加强，冈比亚司法部门提出了 2014 年《法官(薪酬、津贴及其他福利)法案》，目前正在磋商之中。如法案名称所示，该拟议立法旨在就法官的任职期限和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86. 从长远看，本项立法无疑将增强司法官员任期的安全，并极大地推进伸张正义的服务。同时还出台了宣传政策，推进伸张正义。
87. 冈比亚司法部门在推进伸张正义和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工作中对司法部门进行了重组。高等法院下属第二商业法庭已经建成，其宗旨是处理不断增加的商务案件，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庭的机会。
88. 2013 年成立初审法院，任务是根据新的 2013 年《高等法院(修正)条例》处理所有初审事项。该程序促使需要审判判决的问题迅速得到解决，也给予当事人在该阶段解决争议的机会。最终效果就是审判法官得以专注于实质性案件的审理从而提高结案速度，加速伸张正义。
89. 依照 2013 年《第 1 号程序指示》，引入了“法庭相关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作为高等法院实务和程序的一部分，其宗旨是为审判初审法官减少积压案件。在这方面，诉讼当事人可以掌控案件的结果。这是一个保密的过程，并不影

响当事人在探索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之后选择审判程序的权利。法庭相关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属高等法院主事官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90. 设立宣传股，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并作为司法部门对外宣传的途径，还负责提高对司法部门及其为公众所提供一切服务的认识。

91. 司法部门还在推进伸张正义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增设了法院，如布里卡马和巴塞的儿童法院。

92. 全国各地设立地方法院，将正义送到各地区的家家户户；还配备以必要的资源材料，协助其履行职守。

93. 在布里卡马(西海岸地区)、凯雷万(北岸地区)和巴塞(上河地区)设立了三个新的卡迪(伊斯兰教法)法院，以增加诉诸法院的机会，减少班珠尔(首都)、卡尼芬(卡尼芬市)和本登(卡尼芬市)先前的三个法院的案件积压。有计划在布温姆和曼萨孔科也如此运作。

94. 正在进行分权以把享有正义更近地带到人们身边的司法部门意欲在尚无地方法院的地区新建地方法院。巴塞高等法院(上河地区)制度化程度较高，令通常要长途跋涉才能到班珠尔诉诸高等法院的诉讼当事人深感欣慰。

95. 在努力确保司法途径通畅的工作中，冈比亚司法部门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制定了冈比亚适用的《伊斯兰教法离异、婚姻和遗产属人法》所有规则的纲要。该文件的主要宗旨是确保可以无障碍使用《冈比亚宪法》规定的与穆斯林属人法有关的所有法律。对寻求卡迪(伊斯兰教法)法院施以救济的穆斯林妇女来说，该纲要尤为有益。

96. 在努力进一步确保司法途径通畅的过程中，司法部门同样是在开发署的支持下，与一名顾问人员签约起草和制定迄今尚为空白的卡迪上诉委员会和卡迪法院议事规则，并在各法院对所有初级法官进行关于如何适用上述议事规则的培训。现在，这些法院都有一个法定程序，不仅确保了程序秩序，而且给予诉讼当事人走进这些法院的信心，期待如同在传统法院一样，从这些法院得到正义。

97. 有越来越多的地方法庭被整合到正式司法系统，对职员和书记员的培训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98. 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出台了《法官司和注册官办公室业务手册》，供公众获取必要信息，以了解这些单位的工作流程及可对它们抱有那些期望。除此以外，手册还确保了上述单位的主管清楚自身职责并不断进行相关培训，在要求提供的服务中恪尽职守。

I. 打击人口贩运

99. 2007 年《人口贩运法案》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该机构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运作，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发起了一个全国性宣传计划，教导公众有关人口贩运的危害及法律后果。

100.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还为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涉及领域包括识别被贩运的受害人、拘捕程序以及在其活动中保护受害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针对受害人开展保护、康复和咨询工作，并对人口贩运案件展开调查和起诉。

101.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受理了五起上报案件，其中三起得到了深入调查，一起正在调查之中，但迄今尚无成功起诉。

102. 目前有一项 2012-2016 年的四年期行动计划，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视伙伴关系与协作为其中的优先领域。因此，与几内亚比绍、加纳和尼日利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计划正在进行之中。

103. 2013 年 2 月，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访问塞内加尔达喀尔，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塞内加尔国家主管部门展开协作与合作。

104. 2013 年 12 月，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与塞内加尔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再次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中展开合作。

105.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与合作伙伴协作，走访 4 处边境站，以提高边境站官兵对辨别和处理人口贩运和受害人问题的方式方法的公共认识。

106. 招聘一名数据库官员，致力于建立精确、同步的人口贩运数据系统。

107. 2014 年 6 月，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组织大型徒步宣传活动，前往班珠尔及冈比亚与塞内加尔南部接壤的边境，参与者包括政府官员、安保人员、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本地民众以及来自塞内加尔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官员。

J. 伸张正义

108. 国家法律援助事务局于 2008 年根据国民议会的一项法案建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正式启动。该法律援助计划的首要目标是确保为无法负担律师费用的社会贫穷和弱势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事务局的服务内容还包括就刑事和民事事项在任何法庭、警署和监狱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代表。

109. 下表显示的是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的法律援助代表案件的数量信息，包括谋杀、武装抢劫、强奸、叛国、纵火、绑架和持有违禁药品等各类案件。

年份	儿童法院	高等法院
2013 年	15	112
2012 年	10	111
2011 年	30	72
共计	55	295

110. 国家法律援助事务局在巴塞(上河地区)和法拉芬尼(北岸地区)成立了两个法律援助中心，装备整齐，人员配备充足。

111.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秘书处在司法部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解决争议。秘书处解决争议时采用的机制为调解、谈判与和解。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秘书处解决案件共计 577 件。

112. 在法拉芬尼和巴塞成立了两个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秘书处试点中心。在受理案件数量和提供的服务两方面，两个中心均做出了自己的成绩。

113. 2011 年，法拉芬尼受理 40 件投诉，大多数圆满结案。年底 M&E 访问期间，M&E 团队与一部分曾经使用过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或作为投诉对象被传唤至中心的人员会面，所有人都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的服务以及案件的处理方式表示赞赏。

114. 2011 年，巴塞中心受理案件 107 件，其中 12 件得到社区调解员的调解。

115. 2011 年，秘书处对社区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共有三十名调解员接受了培训。在巴塞接受培训的一部分调解员刚完成培训即开始提供服务。巴塞幅员辽阔，一些地区不易接触到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工作人员或过于偏僻。巴塞的十名调解员从各地选拔而出，由此扩大了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116. 现行制度意味着社区调解员向巴塞的办公室报备所有投诉，然后在村庄进行调解。如果他们需要协助或建议，他们就会与办公室联系求助，随后会有一名工作人员前往这个村庄。如果发生社区调解员不能解决争议的情况，各方当事人会诉诸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办公室。

K. 言论、表达和结社自由

117. 《冈比亚宪法》保证人人享有言论、表达和结社的自由。

118. 冈比亚致力于创造有利环境，使媒体得以自由运作，并确保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信息自由流动。

119. 然而，表达自由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除了《宪法》对各项权利规定的限制外，《刑法》也规定了刑事诽谤和煽动罪。民事诽谤由习惯法加以规范，因而按照《英格兰法律适用法》第3条和《宪法》第7条，也适用于冈比亚。

120. 1994年以来，冈比亚无线电台(15家私人所有，8家社区所有)和报纸(5份日报和2份周报)的数量稳步增长

L. 获取信息

121. 在冈比亚，所有公民都有权从国家以及任何其他国家部门或机关获取信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及主权或妨害个人隐私权的信息除外。

M. 妇女权利

122. 2010年，除颁布《妇女法案》以外，冈比亚政府还制定并坚持实施了《2010-2020年国家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以示对妇女权利的承诺。

123. 在全国、地方和基层开展了多项宣传《妇女法案》各项规定的运动。此外，还采取其他措施促进妇女儿童权利。

124. 2013年12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家庭暴力法案》和《性犯罪法案》，这两项法案对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N. 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

125. 制定了《加速废弃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诚然，冈比亚仍然存在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的做法，但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通过各类社区赋权方案，逐步消除这一有害做法。

126. 人口基金/儿基会一直在支持资助各种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和社区宣传活动。社区赋权方案以塞内加尔等地的部分经验为依据，在这些地方，以社区“有组织的扩散”作为补充的基础教育项目最终使多个社区废弃了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的做法。据记载，从2007年到2013年，四个地区900个社区的128名割礼助手废弃了女性外阴残割。

127. 妇女健康、生产力和环境研究基金会、冈比亚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为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而斗争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O. 国家人权机构

128. 冈比亚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已起草法律框架，目前正在磋商之中。

129. 在人权委员会在建的同时，监察员办公室拥有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当的广泛职权。

130. 监察员的职能是调查对任何政府部门、主管当局和其他公共机关所存在之弊政、管理不善或歧视的指控。

131. 授权监察员调查的歧视的依据包括有关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宪法》第四章所列理由以及任何未能遵守第二十一章所列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情况。

132. 1997 年《监察员法案》也授权监察员就关于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任何个人实施不公正、腐败、滥用权力、弊政和不公平待遇的投诉进行调查。

133. 2010 至 2012 年共接收投诉 243 起。监察员办公室处理了有关养老金、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的案件 40 起、无理解雇和终止服务案件 29 起、拒付工资案件 17 起、损害赔偿案件 4 起、歧视案件 2 起。监察员办公室还调查了 5 起非法逮捕和拘留案件。

134. 2011 年，监察员办公室在曼萨孔科设立办事处，为下河地区和北岸地区提供服务。2013 年 1 月，北岸地区开设了凯雷万办事处。在上述地区开设办事处是旨在全面普及监察员服务的分权计划的一部分。

135. 2012 和 2013 年，针对西海岸地区和北岸地区公共机构和社区的重要人员，如警察、教师、主管和村长等，进行有关监察员办公室职责和职能的宣传。此外，还举行了社区会议，对村民展开宣传。

P. 生命权

136. 生命权得到 1997 年《宪法》第 18 条的保障，但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宪法》规定了可能判处死刑的各种情况。

137. 死刑的适用仅限于谋杀罪和叛国罪。即使如此，该刑罚也仅适用于导致死亡或使用有毒物质、导致他人死亡的犯罪行为。因此，将死刑局限于上述犯罪这一事实意味着该刑罚为针对“最严重犯罪”的特殊措施。

138. 另外，冈比亚法律还规定在适用死刑以前，必须遵守各种程序性保障，包括由独立法庭举行公正听证会的权利、无罪推定；遵守最低辩护权保障以及由规定的高级法院进行复审的权利。适用上述权利的同时，还享有寻求赦免的特殊权利。

Q. 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

139. 根据 1997 年《宪法》关于冈比亚公民教育方案的规定，于 1998 年通过了《冈比亚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法案》。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是根据《宪法》成立的独立非党派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协调公民教育方案，充当国家治理方案的宣传机构。

140. 因此,《法案》规定委员会有责任就《宪法》规定的公众权利和责任对公众尤其是基层群众进行宣传、告知和教育。该机构充当了向公众宣传民主、治理、人权和政策问题的场所。

141. 国家承认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的相关性,迄今已将其年度预算从 2010 年的 2,074,389.00 达拉西增加到 2012 年的 2,775,969.44 达拉西,其中也包括捐赠资金。

R. 庇护

142. 2013 年,政府分别签署和批准了 1954 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冈比亚还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各项规定引入了冈比亚法律 2008 年《难民法案》第 16.04 项。

143. 冈比亚难民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负责冈比亚难民的安全和保护。在为难民提供良好保护环境的工作中,委员会为难民签发通行证,使其得以在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自由通行。

144. 政府认识到难民处境危险,并牢记其在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下所作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投入难民管理问题,以期在寻求最有利的持久解决方案的同时,为难民提供有力保护。对冈比亚难民委员会的财政资源拨款已从 2010 年的 621,285 达拉西增加到 2014 年的 1,126,053 达拉西。

145. 《难民公约》第 12 至 30 条列明了接收国和难民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这些条款的规定,冈比亚政府通过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在所有公立医院和卫生设施的治疗费用方面,为难民提供了与其公民平等的机会和治疗。

146. 冈比亚政府通过难民收容社区领导班子,提供建设家园和耕作的土地,帮助有意愿的难民融入冈比亚当地生活。

147. 2011 年,塞内加尔难民从塞内加尔卡萨曼斯涌入,政府为其提供物资援助,包括食品、避难所和衣物。

148. 政府介入难民管理可追溯到 1990 年代早期,当时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都出现了政治动乱。那个时候,成千上万的人为了寻找安身之处来到冈比亚,尽管他们的祖国后又恢复了民主,仍有数百人继续生活在这里。

149. 除因本土融合和豁免而留下来的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难民以外,还有约 1.2 万来自卡萨曼斯动乱地区的塞内加尔难民,占到冈比亚境内难民人口的绝大部分。

150. 较为稳定和有利的保护环境正是不断吸引次区域及更远地区饱经战乱国家的公民前来冈比亚寻求避难的主要推动因素。

S. 贫穷

151. 冈比亚政府致力于减贫并为此出台一系列政策和策略，如《2020 年愿景》、《2012 至 2015 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即《加速增长和就业方案》，该方案是《减贫战略方案二》的延续。

152. 《加速增长和就业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增长和就业，进而减少贫穷，改善人民福祉。要战胜这些发展挑战，关键是实现百分之十(10%)的加速增长率，增长应当是大范围的，并能创造就业。

153. 在食品安全和农业方面，冈比亚政府的优先事项是把国家改造为地方和国际市场主要农产品供应方。成立了国家专家委员会和农业理事会，以在报告所述期间指导农业规划和政策。

154. 政府规划的其他措施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新技术；为农民创造获得长期贷款的机会以发展现代化农场；以及建设科技园区，提高初级农产品的质量。

155. 加强政府机构和公共财政管理也是国家优先事项。已制定战略，升级人力资源管理计划，使公务员能够制定、提供和执行更好的政策，强化国家统计制度，并引入基于方案的预算系统。公共财政系统将通过引入能够提高资源分配效率、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改善国债管理的中期支出框架得到加强。

156. 通过应对贫穷和脆弱性来增强社会保护以及通过减少风险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来确保全体冈比亚人民体面的生活水平，是又一个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战略将包括通过促进高效劳动力市场和减少人们承受风险的机会，提高他们在面对危险和收入损失时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从而实施各项旨在减少贫穷和脆弱性的政策和方案。

T.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57.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冈比亚在履行条约报告义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11 年成立国家条约报告工作队。开发署也对国家对这一事业的渴望予以支持。2012 年组织讲习班，对政府官员进行了关于向联合国提交条约报告的培训。2011 年提交了多份报告，如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核心文件和冈比亚的初次报告，以及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U. 2010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

158. 在实施联合国工作组对冈比亚提出的关于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过程中，冈比亚组建了一支由不同政府部门和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组成的多部门国家工作队，负责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上述各项建议。这表明了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进而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的政治意愿。

V. 特别程序

159. 冈比亚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何特别报告员有意就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访问冈比亚并无异议。

三. 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期间受到的制约

A. 司法部门

160. 冈比亚是一个正在成长的经济体，因此，司法部门面临着对司法救济的需求与日俱增这一挑战。因而，必须建立更多的法院并配备运作所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过，司法部门在更加充分地履行职能和更加有效、高效地伸张正义方面，受到了人力、基础设施、物质和财政资源的制约。

161. 其他负有司法行政职能的政府机关，如司法部、国家法律援助事务局、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秘书处，也面临着与司法部门类似的挑战。

B. 监察员

162. 监察员办公室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经费问题。分权方案受到资源有限的限制。到 2012 年，本设想所有地区都应已建立办事处，但迄今仍有两个地区，中河地区和西海岸地区尚无办事处。提高宣传力度也需要增加资金，尤其是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监察员办公室还需要增加车辆以便开展调查和宣传，也有必要对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C. 警察

163. 警察部队的性别和儿童福利股缺乏运输少年犯的车辆。目前的警车和囚车不具备分离少年犯和成年囚犯的条件。警察局也没有临时的儿童拘留所。

D. 卫生

164. 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和卫生部门资源有限的压力越来越大，近年来，卫生部门一直在竭力满足对各种服务的需求。多年来，财政和物流支持不力、经过充分和适当培训的医疗人员不足、人员流失严重以及转诊制度效率低下加剧了本部门存在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削弱了在降低国内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绩。冈比亚的专家服务费用仍较高昂。由于大多数专家不是冈比亚人，且多属技术援助，一旦撤回这种援助，即会给本国的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这种状况使得冈比亚的保健服务系统异常脆弱。

165. 除脆弱性以外，由于对非本国保健专家的依赖，国家的卫生资金也严重依赖于捐赠援助。考虑到近来的捐助疲态，这将引发可持续性问题。

166. 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出现和增加加重了这些挑战，对保健服务系统造成严重负担。

E. 消除贫穷

167. 国家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主要挑战是由绩效欠佳且多变引起的收入不足和粮食安全水平低下。

F. 人口贩运

168.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因缺乏经费、机动性和后勤支援而受到运作限制。

G. 残疾人

169. 卫生部门缺乏受过训练的心理治疗师和心理学家，还受到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的约束，无法应对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H. 监狱

170. 内政部和监狱管理局提高囚犯社会福利的工作受到财政和后勤资源两方面的限制。

I. 庇护

171. 冈比亚难民委员会(委员会)保障难民利益的努力受到经费和后勤不足的制约。在该国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均缺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临时安置点。

172. 另外，还有必要在难民管理、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对冈比亚难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173. 除此以外，委员会还缺乏一个生物计量学难民数据库，无法适当说明该国准确的难民人口数。

四. 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

A. 性别暴力

174. 国家已经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国内的性别暴力。自 2013 年《家庭暴力法案》和 2013 年《性犯罪法案》通过以来，已举办大规模公共宣传活动来普及法律规定。

B. 女性外阴残割

175. 制定了《加速废弃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诚然，冈比亚仍然存在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的做法，但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通过各类社区赋权方案，逐步消除这一有害做法。

176. 除此以外，基础与中级教育部选定了一门讲解女性外阴残割的危害和人权的课程，教师一直在为此进行持续的培训。

177. 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一直在支持资助各种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和社区宣传活动。社区赋权方案以塞内加尔等地的部分经验为依据，在这些地方，以社区“有组织的扩散”作为补充的基础教育项目最终使多个社区废弃了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的做法。

C. 儿童权利保护

178. 为了确保严格实施儿童权利保护相关立法，社会福利局对执法人员进行了上述文书的培训，增强了他们调查和面谈技巧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面对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时。

179. 此外，还在冈比亚警察部队、冈比亚移民局和冈比亚武装部队内部设立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股，并对这些机构的官员进行持续的能力建设。

180. 2012 年，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社会福利局为冈比亚警察部队编写了《儿童保护培训手册》，已被纳入冈比亚警官培训学校的训练课程。冈比亚武装部队也有类似的培训手册，在冈比亚儿基会的支持下编写，是冈比亚武装部队培训学校训练课程的一部分。

181. 2012 年，冈比亚旅游局编写了关于防止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类似培训手册；2013 年，冈比亚妇女事务局编写了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类似培训手册。

182.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社会福利局和儿童保护联盟在塞内冈比亚旅游开发区的巴考、克罗里、曼加伊昆达、比吉罗和克赛林社区设立了五个社区联防队。

183. 为促进儿童司法，在巴塞和布里卡马新建两处儿童法院。

D. 消除贫穷

184. 冈比亚政府致力于减贫并为此出台一系列政策和策略，如《2020 年愿景》、《2012 至 2015 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即《加速增长和就业方案》，该方案是《减贫战略方案二》的延续。

E. 司法部门

185.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财政自主、任期安全和法官服务条件，颁布了 2014 年《司法人员(薪酬、津贴及其他福利)法案》，目前正就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五. 政府对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回应

186. 冈比亚接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以下内容提出的建议：不歧视、儿童权利、受教育权、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和性别暴力、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弱势人员和残疾人、司法部门改革、消除贫穷、建立国家人权机制以及与联合国机制和条约机构就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展开国际合作等。

187. 不过，国家拒绝在国内促进男女同性恋性取向权利的建议，理由是其有违人们的宗教、习俗与信仰，有违《冈比亚宪法》；也拒绝与离异和发生无遗嘱继承时男女婚内财产分配相关的建议。这是因为在冈比亚，伊斯兰教法有时是财产分割的根本。

188. 政府就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做出了一些评论，上述内容便包括在内。

189. 关于为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及青少年司法制度，冈比亚指出，已经出台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和各种形式虐待侵害的法律。

190. 关于青少年司法的问题，冈比亚报告称 2005 年《儿童法案》规定应为违法儿童提供充分保护。冈比亚还声明政府已通过内政部选址建造新的少年犯管教中心，并指出目前已有单独的少年犯分区。

191. 关于妇女权利，政府指出，2010 年《妇女法案》吸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规定。政府还报告称，《国家性别和妇女赋权政策》已从 2010 年 5 月开始生效，同时表示该政策专设一节述及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和策略。

192. 针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建议，政府指出，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与活动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国家援引二十余年来在本国不间断努力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为例，表明其致力于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各项权利。

193. 针对受教育权，政府声明，在全民教育和“快车道倡议”的指引下，冈比亚是在小学免费入学率和性别均等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非洲国家之一。

194. 冈比亚指出，已与国民议会成员、宗教领袖和妇女领袖等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了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建议。随后，设立了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对 WASU Kafo 的研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可将其用作证据，或是否有必要开展临床和实证研究。政府还指出，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社会研究，研究得到了儿基会的支持。不久之后将启动关于性别和宗教的教育方案。

195. 关于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政府指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由《宪法》保障，为确保这些保障得到加强，于 2009 年颁布了《司法人员行为守则》。政府还评论说 2008/2009 预算年度期间，服务条件和薪酬也得到了极大改善。

196. 关于中止死刑，政府评论说，1995 年以来曾有过中止死刑的情况。不过，政府表示，在充分保障适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死刑只是对极端严重犯罪的一种惩罚，因而国家无意废止。

197. 关于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政府表示，单独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或扩大监察员办公室权限的可能性已在考虑之中，冈比亚期待就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与国际和地区机构合作。

198. 关于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政府表示，该机构系根据《宪法》建立，政府已就为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的问题，与开发署和其他国际捐助者接洽。

199. 针对向条约机构报告的问题，政府声明，鉴于能力和财政限制问题严重，冈比亚将在今后两年内，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努力提交全部待交报告。

200. 此外，关于特别程序，政府强调，冈比亚致力于与各种程序和任务合作，并将把它们提出的任何约请要求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处理。

201. 关于批准具体人权文书的建议，政府代表团表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进程取得了极大进展。政府指出，冈比亚正在审议人权文书清单，并将努力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不过，代表团呼吁对该领域给予技术援助。政府还指出，国民议会已于 2008 年 4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书已送交联合国纽约办事处保存。

六. 建议

202. 冈比亚政府重申其致力于捍卫和促进人权，但作为一个国家，它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以提高效率。

203. 冈比亚呼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

204. 冈比亚难民委员会目前缺乏在将难民移送最终目的地之前接收难民的临时收容中心。因此，我们请求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建立这类中心。

205. 另外，在难民和无国籍人的行政管理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需获得支持。

206. 除此以外，如能在向联合国各机制和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也将不胜感激。

207. 卫生部门仍需要持续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

208. 由司法机关、监狱管理局、警察、司法部、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国家法律援助事务局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秘书处组成的司法部门也需要联合国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培训和资金支持。

七. 结论

209. 冈比亚依照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批准了大量人权条约和文书。冈比亚致力于实施其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将秉持尊重各项人权是一项国家责任的信念，继续在国内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